

证券代码：831199

证券简称：海博小贷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海亮集团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绍兴市域内开展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金管【2020】48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2亿元以上且连续3年监管评

级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同意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可在设区市范围内开展业务。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净资产及监管评级结果均符合监管要求，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向绍兴市金融办申请在绍兴市域内开展贷款业务，具体以上级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